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六四七一一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3~36		二四
(六) 抵(質)押資產	36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37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41~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3~44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		二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2,196 仟元及 17,843 仟元，以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081 仟元及投資利益 21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9,031	18	\$ 221,207	17	2120	應付票據	\$ -	-	\$ 86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附註二及五)	164,407	13	185,546	14	2140	應付帳款	96,235	8	123,796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987	-	2,4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901	-	10,62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6,192	9	207,697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24,655	2	17,17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 、九及二四)	94,569	7	77,214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87,902	7	92,493	7
1178	其他應收款	30,646	2	40,472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976	-	2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九及 二四)	8,192	-	1,20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36	-	5,06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31,637	26	325,652	2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6,833	1	51,781	4
1260	預付款項	22,024	2	8,50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23	-	9,03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8,536	1	9,5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861	18	310,863	2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524	-	520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0,745	78	1,080,034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5,799	1	15,779	1
	投資(附註二、八、九及二四)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九 及二四)	18,038	2	13,22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196	3	17,84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837	3	29,002	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955	-	-	-	2XXX	負債合計	273,698	21	339,865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12	1	15,512	1		股東權益				
1499	累計減損	(5,093)	-	(5,093)	-		股 本				
14XX	投資合計	55,570	4	28,262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709,811	55	709,811	5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普通股溢價(附註十六)	1,101	-	1,101	-
1501	土 地	57,996	4	57,996	4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55,336	4	55,33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247,190	19	235,343	18
1531	機器設備	19,500	2	18,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7,197	1	4,018	-
1537	模具設備	100,463	8	93,453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220,297	17	155,109	12
1551	運輸設備	873	-	87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4,684	37	394,470	30
1561	生財器具	74,875	6	70,456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309,043	24	296,532	2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6,615)	-	(7,68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428)	(13)	(150,704)	(11)	3480	庫藏股票—一〇〇年3,682仟股及九十 九年2,00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161,921)	(13)	(97,458)	(7)
1672	預付設備款	6,038	-	1,65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8,536)	(13)	(105,144)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5,653	11	147,481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17,060	79	1,000,238	75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0,758	100	\$ 1,340,103	100
1720	專 利 權	360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3,326	4	39,614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686	4	39,614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570	1	5,57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1	-	1,95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一)	29,303	2	37,19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104	3	44,71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0,758	100	\$ 1,340,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279,749	100	\$ 285,00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4)	-	( 529)	-
4190 銷貨折讓	( 27)	-	( 3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9,668	100	284,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 165,432)	( 59)	( 147,110)	( 52)
5910 營業毛利	114,236	41	137,330	4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九及二四)	( 18,038)	( 7)	( 13,223)	( 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6,047	6	16,281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2,245	40	140,388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38,627)	( 14)	( 36,723)	(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420)	( 6)	( 18,657)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07)	( 10)	( 29,731)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554)	( 30)	( 85,111)	( 30)
6900 營業淨利	28,691	10	55,277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7	-	542	-
7121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	-	2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盈益—淨額(附註二)	\$ 3,283	1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3,58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227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	<u>140</u>	-	<u>29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13</u>	<u>3</u>	<u>1,048</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 1,08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	-	( 42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u>-</u>	<u>-</u>	<u>( 4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086)</u>	<u>-</u>	<u>( 473)</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18	13	55,852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 5,260)</u>	<u>( 2)</u>	<u>( 19,354)</u>	<u>( 7)</u>
9600	本期淨利	<u>\$ 31,858</u>	<u>11</u>	<u>\$ 36,49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47</u>	<u>\$ 0.81</u>	<u>\$ 0.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4</u>	<u>\$ 0.47</u>	<u>\$ 0.8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858	\$ 36,498
折舊費用	4,823	5,552
攤銷費用	5,266	5,59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3,586)	2,215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之差異	( 238)	6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045	( 5,9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81	( 2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18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227)	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8,038	13,22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 16,047)	( 16,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1,9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83	( 35,861)
應收票據	( 64)	2,479
應收帳款	25,129	( 39,6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09)	4,051
其他應收款	( 637)	( 3,004)
存 貨	8,087	( 87,687)
預付款項	( 16,200)	( 5,387)
應付票據	-	( 248)
應付帳款	52,282	42,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8	10,624
應付所得稅	( 6,022)	1,994
應付費用	( 11,961)	( 24,342)
其他應付款項	( 12,363)	4,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預收款項	\$ 10,526	\$ 7,317
其他流動負債	( 550)	3,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246</u>	<u>( 76,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795)	( 3,354)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 2,955)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 5,323)	( 2,417)
無形資產增加	( 12,771)	( 2,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844)</u>	<u>( 6,3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603	29
買回庫藏股	( 50,96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 50,360)</u>	<u>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42	( 83,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989</u>	<u>304,4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031</u>	<u>\$ 221,2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036</u>	<u>\$ 15,40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966	\$ 2,6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693	6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336)	( 862)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323</u>	<u>\$ 2,417</u>
以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1,268	\$ 1,533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503	595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771</u>	<u>\$ 2,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u>	<u>1,500</u>
本期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 現數	<u>\$ -</u>	<u>\$ 1,500</u>
購買庫藏股價款		
本期買回庫藏股價款	\$ 50,470	\$ -
加：期初應付買回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項)	<u>493</u>	<u>-</u>
本期買回庫藏股價款支付現金數	<u>\$ 50,96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七十八年六月開始營業，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前述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與製造業務等。
-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及 2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遞延費用攤提、退休金、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得稅費用、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分別按二年及三年攤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年攤銷。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辦公室裝潢及廠房裝修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二至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4,177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3,46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	\$ 32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33	43,133
銀行定期存款	95,020	95,020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95,054	83,022
	<u>\$229,031</u>	<u>\$221,20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u>\$164,407</u>	<u>\$185,546</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2,227 仟元及 (45)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991	\$ 2,440
減：備抵呆帳	( 4 )	( 24 )
	<u>\$ 4,987</u>	<u>\$ 2,416</u>
應收帳款	\$119,400	\$222,800
減：備抵呆帳	( 3,208 )	( 15,103 )
	<u>\$116,192</u>	<u>\$207,69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49	\$ 4,804	\$ 2,841	\$ -	\$ 49	\$13,156	\$ 2,447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45 )	( 1,596 )	( 1,945 )	-	( 25 )	1,947	293	-
期末餘額	<u>\$ 4</u>	<u>\$ 3,208</u>	<u>\$ 896</u>	<u>\$ -</u>	<u>\$ 24</u>	<u>\$15,103</u>	<u>\$ 2,740</u>	<u>\$ -</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48,996	\$ 39,733
在製品	26,617	41,858
原料	<u>156,024</u>	<u>244,061</u>
	<u>\$331,637</u>	<u>\$325,65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659 仟元及 8,75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5,432 仟元及 147,11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45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04 仟元。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1,464	\$ 11,46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4,048</u>	<u>4,048</u>
	15,512	15,512
減：累計減損	( <u>5,093</u> )	( <u>5,093</u> )
	<u>\$ 10,419</u>	<u>\$ 10,419</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 5,09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丹麥 DRAUPNIR A/S 公司計丹麥幣 439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68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並不具重大影響力，且亦未擔任該公司任何董監事席位，故未採用權益法評價。

(三)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明細如下：

JRC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額均為澳幣 190 仟元。WELCOM DESIGN K.K.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額均為日幣 2,000 仟元。DRAUPNIR A/S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額均為丹麥幣 439 仟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 11,778	100	\$ 8,532	100
CIPHERLAB (EMEA) LIMITED	-	100	-	100
CIPHERLAB GmbH	11,037	100	9,311	100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u>19,381</u>	100	<u>-</u>	-
	<u>\$ 42,196</u>		<u>\$ 17,843</u>	

本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因被投資公司虧損，導致淨值為負數，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等公司，故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沖減相關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後，帳列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相關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CIPHERLAB USA, INC.	\$ 18,313	100	\$ 27,725	100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313)		( 26,231)	
減：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 1,494)</u>	
	<u>\$ -</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投資 CIPHERLAB (UK) LIMITED，惟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全數支付投資股款，僅匯出部分投資款計 2,955 仟元，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 2,072)	(\$ 504)
CIPHERLAB (EMEA) LIMITED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CIPHERLAB USA, INC.	\$ 473	\$ 570
CIPHERLAB GmbH	971	145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u>453</u> )	<u>-</u>
	<u>(\$ 1,081)</u>	<u>\$ 211</u>

CIPHERLAB (EMEA) LIMITED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為歇業狀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結束營運作業申請中，已收取部分投資退回股款並扣除部分費用之金額計 1,939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806)	(\$ 7,197)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431	( 614)
所得稅影響數	( <u>240</u> )	<u>125</u>
期末餘額	<u>(\$ 6,615)</u>	<u>(\$ 7,686)</u>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銷貨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18,038 仟元及 13,223 仟元。

(五)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57,996	\$ 55,336	\$ 19,593	\$ 96,981	\$ 873	\$ 73,914	\$ 5,533		\$ 310,226
本期增加	-	-	-	1,652	-	485	2,829		4,966
本期處分	-	-	( 93)	-	-	-	-		( 93)
本期重分類	-	-	-	1,830	-	476	( 2,324)		( 18)
期末餘額	<u>57,996</u>	<u>55,336</u>	<u>19,500</u>	<u>100,463</u>	<u>873</u>	<u>74,875</u>	<u>6,038</u>		<u>315,08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20	14,762	83,932	873	52,506	-		164,693
折舊費用	-	247	676	2,012	-	1,888	-		4,823
本期處分	-	-	( 88)	-	-	-	-		( 88)
期末餘額	-	<u>12,867</u>	<u>15,350</u>	<u>85,944</u>	<u>873</u>	<u>54,394</u>	-		<u>169,428</u>
期末淨額	<u>\$ 57,996</u>	<u>\$ 42,469</u>	<u>\$ 4,150</u>	<u>\$ 14,519</u>	<u>\$ -</u>	<u>\$ 20,481</u>	<u>\$ 6,038</u>		<u>\$ 145,653</u>

註：本期重分類係轉列營業費用。

成 本	九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上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57,996	\$ 55,336	\$ 16,861	\$ 90,149	\$ 873	\$ 69,824	\$ 4,510	\$ 295,549
本期增加	-	-	54	1,616	-	632	334	2,636
本期處分	-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1,503	1,688	-	-	( 3,191 )	-
期末餘額	<u>57,996</u>	<u>55,336</u>	<u>18,418</u>	<u>93,453</u>	<u>873</u>	<u>70,456</u>	<u>1,653</u>	<u>298,18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632	12,797	74,644	873	45,206	-	145,152
折舊費用	-	247	525	2,823	-	1,957	-	5,552
本期處分	-	-	-	-	-	-	-	-
期末餘額	-	<u>11,879</u>	<u>13,322</u>	<u>77,467</u>	<u>873</u>	<u>47,163</u>	-	<u>150,704</u>
期末淨額	<u>\$ 57,996</u>	<u>\$ 43,457</u>	<u>\$ 5,096</u>	<u>\$ 15,986</u>	<u>\$ -</u>	<u>\$ 23,293</u>	<u>\$ 1,653</u>	<u>\$ 147,481</u>

## 十一、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一)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64,535	\$ 51,603
本期增加	<u>11,268</u>	<u>1,533</u>
期末餘額	<u>75,803</u>	<u>53,13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483	9,118
攤銷費用	<u>4,994</u>	<u>4,404</u>
期末餘額	<u>32,477</u>	<u>13,522</u>
期末淨額	<u>\$ 43,326</u>	<u>\$ 39,614</u>

### (二) 專 利 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360	\$ -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u>	<u>-</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攤銷費用	<u>-</u>	<u>-</u>
期末餘額	<u>-</u>	<u>-</u>
期末淨額	<u>\$ 360</u>	<u>\$ -</u>

##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0,562	\$ 52,400
應付加工費	10,042	8,743
應付保險費	2,221	2,067
應付勞務費	1,849	2,527
應付費用—其他	23,228	26,756
	<u>\$ 87,902</u>	<u>\$ 92,493</u>

##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83 仟元及 2,05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 仟元及 362 仟元。

##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9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709,811 仟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本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17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948
盈餘轉增資	412,4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399
	<u>\$709,811</u>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7,118	\$ 31,858	67,767	<u>\$0.55</u>	<u>\$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5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7,118</u>	<u>\$ 31,858</u>	<u>68,335</u>	<u>\$0.54</u>	<u>\$0.47</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55,852	\$ 36,498	68,981	<u>\$0.81</u>	<u>\$0.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5,852</u>	<u>\$ 36,498</u>	<u>69,294</u>	<u>\$0.81</u>	<u>\$0.53</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亦以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惟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相關員工認股權並不具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相關潛在普通股之股數。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應列入追溯調整，惟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8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1,729	\$ 92.54	\$ 2,148	\$ 95.81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51 )	-	( 35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78</u>	92.54	<u>2,113</u>	95.81
期末可行使	<u>1,678</u>		<u>1,057</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92.54	0.5	\$95.81	1.50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其相關方法及假設，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度發放之 員工認股權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9.2%
無風險利率		2.65%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擬制淨利	<u>\$ 33,995</u>	<u>\$ 34,688</u>
擬制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0</u>	<u>\$ 0.50</u>

#### 十六、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十九、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0.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3%。

3.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做成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850 仟元及 3,25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60 仟元及 9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剩餘盈餘之 10%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三)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832	\$ 11,8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9	3,179	-	-
現金股利	168,248	103,472	2.5	1.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16,888 仟元及 10,344 仟元；董監酬勞為 5,067 仟元及 3,103 仟元。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65 仟股</u>	<u>1,317 仟股</u>	<u>-</u>	<u>3,682 仟股</u>	<u>\$161,921</u>	<u>\$137,339</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 仟股</u>	<u>-</u>	<u>-</u>	<u>2,000 仟股</u>	<u>\$ 97,458</u>	<u>\$ 9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 17%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10	\$ 11,1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17)	10
暫時性差異	( 61)	( 1,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3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u>1,696</u> )	<u>-</u>
當期所得稅	4,399	9,2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1	1,9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00</u>	<u>8,174</u>
	<u>\$ 5,260</u>	<u>\$ 19,354</u>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適用下列立法院新修正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剔 除數	\$ 326	\$ 4,7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4,192	1,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6	3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67	2,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抵減	\$ 5,228	\$ -
其他	435	105
減：備抵評價	( 5,228)	-
	<u>\$ 8,536</u>	<u>\$ 9,59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752	\$ 3,18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損失	24,328	31,046
資產減損損失	866	1,0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7	1,927
其他	-	9
	<u>\$ 29,303</u>	<u>\$ 37,190</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以前年度 抵減總額	本期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總額	最後抵減 年度	備註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支出	\$ 32,971	\$ 27,743	\$ -	\$ 5,228	一〇二年	申報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 出	1,696	-	1,696	-	一〇〇年	預計
		<u>\$ 34,667</u>	<u>\$ 27,743</u>	<u>\$ 1,696</u>	<u>\$ 5,2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211</u>	<u>\$ 42,27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九年度(預計)</u> <u>20.48%</u>	<u>九十八年度(實際)</u> <u>33.33%</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3	\$ 137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20,184</u>	<u>154,972</u>
	<u>\$ 220,297</u>	<u>\$ 155,10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差異均已調整入帳。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79	\$ 38,938	\$ 48,917	\$ 11,326	\$ 39,575	\$ 50,901
勞健保費用	858	2,532	3,390	904	2,219	3,123
退休金費用	589	1,513	2,102	657	1,763	2,420
其他用人費用	875	1,212	2,087	1,514	1,389	2,903
	<u>\$ 12,301</u>	<u>\$ 44,195</u>	<u>\$ 56,496</u>	<u>\$ 14,401</u>	<u>\$ 44,946</u>	<u>\$ 59,347</u>
折舊費用	<u>\$ 2,791</u>	<u>\$ 2,032</u>	<u>\$ 4,823</u>	<u>\$ 3,883</u>	<u>\$ 1,669</u>	<u>\$ 5,552</u>
攤銷費用	<u>\$ 3,085</u>	<u>\$ 2,181</u>	<u>\$ 5,266</u>	<u>\$ 2,922</u>	<u>\$ 2,670</u>	<u>\$ 5,592</u>

##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031	\$ 229,031	\$ 221,207	\$ 221,2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407	164,407	185,546	185,546
應收款項	254,586	254,586	329,005	329,005
受限制資產—流動	524	524	520	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419	10,419	10,419	10,4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2,196	42,196	17,843	17,843
預付長期投資款	2,955	2,955	-	-
存出保證金	5,570	5,570	5,570	5,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款項	\$ 193,350	\$ 193,350	\$ 232,877	\$ 232,87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4,407	\$ 185,546	\$ -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9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1,977 仟元及 83,542 仟元。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3,886 仟元及 138,084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77 仟元及 54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不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遠期外匯交易－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IPHERLAB (EME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IPHERLAB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IPHERLAB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賽弗萊(上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估銷貨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估銷貨 收 入 淨額%
CIPHERLAB USA, INC.	\$ 38,896	14	\$ 21,744	8
賽弗萊(上海)	25,170	9	20,653	7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799	-	-	-
	<u>\$ 64,865</u>	<u>23</u>	<u>\$ 42,397</u>	<u>15</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售予關係人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30~210 天及月結 21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因銷貨與 CIPHERLAB USA, INC.及賽弗萊(上海)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4,544 仟元及 3,494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因銷貨與 CIPHERLAB USA, INC.及賽弗萊(上海)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0,602 仟元及 2,621 仟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59	4	\$ 8,389	4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	-	2,192	1
賽弗萊(上海)	9	-	-	-
	<u>\$ 4,811</u>	<u>4</u>	<u>\$ 10,581</u>	<u>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60 天，相關之進貨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CIPHERLAB USA, INC.	\$ 65,214	30	\$ 54,740	19
賽弗萊(上海)	29,412	14	26,708	9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839	-	-	-
減：備抵呆帳	( 896)	-	( 2,740)	( 1)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 1,494)	-
	<u>\$ 94,569</u>	<u>44</u>	<u>\$ 77,214</u>	<u>27</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科 目 餘 額 %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92	5	\$ 8,809	7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5	1
賽弗萊(上海)	9	-	-	-
	<u>\$ 4,901</u>	<u>5</u>	<u>\$ 10,624</u>	<u>8</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代收付）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6	-	\$ -	-
CIPHERLAB USA, INC.	-	-	1,184	3
	<u>\$ 106</u>	<u>-</u>	<u>\$ 1,184</u>	<u>3</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利率區間	本 期 利 息	第 一 季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CIPHERLAB USA, INC.	\$ 26,399	100.03.31 \$ 26,399	-	\$ -	\$ -
賽弗萊（上海）	63	100.02.28 -	-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8,313)		-	-
		<u>\$ 8,086</u>		<u>\$ -</u>	<u>\$ -</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		利率區間	本 期 利 息	第 一 季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CIPHERLAB USA, INC.	\$ 30,147	99.02.28 \$ 26,231	-	\$ -	\$ -
賽弗萊（上海）	22	99.03.31 22	-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26,231)		-	-
		<u>\$ 22</u>		<u>\$ -</u>	<u>\$ -</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代收付）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CIPHERLAB GmbH	\$ 822	19	\$ -	-
CIPHERLAB USA, INC.	154	4	-	-
賽弗萊（上海）	-	-	29	-
	<u>\$ 976</u>	<u>23</u>	<u>\$ 29</u>	<u>-</u>

8.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 CIPHERLAB GmbH 技術服務費用金額分別為 3,338 仟元及 7,164 仟元。

9.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支付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顧問費金額為 971 仟元。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 401	29.40	\$ 11,778	\$ 268	31.80	\$ 8,532
歐元	265	41.71	11,037	218	42.72	9,3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0	29.40	24,396	371	31.80	11,820
港幣	1,059	3.78	4,006	1,057	4.10	4,329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減：長期股權 投資貸餘	\$ 26,399	\$ 26,399 ( 18,313) <u>\$ 8,086</u>	-	業務往來	銷貨\$ 38,896	-	\$ -	-	-	\$ 50,853	\$ 406,824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3	<u>\$ -</u>	-	"	銷貨 25,170 進貨 9	-	-	-	-	50,853	406,82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貸與以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為資金貸與限額，但因正常業務交易行為產生之借貸，不受此限制。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及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註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摩根富林明安家理財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8,818.30	\$ 10,000	-	\$ 10,022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	"	59,825.06	22,989	-	21,845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基金	"	"	1,038,116.10	10,394	-	10,527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851,065.60	10,448	-	10,588	
	德盛安聯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 (收息股份)	"	"	61,524.65	23,066	-	21,706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基金	"	"	1,466,813.10	16,879	-	17,10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853,273.00	12,941	-	12,967	
	保德信中小型基金	"	"	22,971.10	800	-	769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	"	2,385,549.70	24,975	-	25,398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	1,802,700.40	18,045	-	18,31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	1,149,824.50	15,000	-	15,168	
	<u>股票</u>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3,500	2	3,500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6,364	7,964	4	2,871 (註三)	
	JRC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	"	760	1,570	19	1,570	
	WELCOM DESIGH K.K.	"	"	40	610	4	610	
DRAUPNIR A/S	"	"	425	1,868	25	1,868		
CIPHERLAB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註二)	100	( 18,313 )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	"	650,000	11,778	100	11,778		
CIPHERLAB (EMEA) LIMITED	"	"	500,000	-	100	- (註四)		
CIPHERLAB GmbH	"	"	200,000	11,037	100	11,037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9,381	100	19,381		

註一：有市價可循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係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8,313 仟元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13 仟元。

註三：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金額計 5,093 仟元。

註四：CIPHERLAB (EMEA) LIMITED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歇業狀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結束營運申請作業中，已收取部分投資退回股款並扣除部分費用之金額計 1,939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控 股	USD 650	USD 650	650,000	100	USD 401	(USD 71)	(USD 71)	註一	
	CIPHERLAB (EMEA) LIMITED	英 國	銷售電子產品	GBP 500	GBP 500	500,000	100	-	-	-	註一及註二	
	CIPHERLAB USA, INC.	美 國	"	USD 2,650	USD 2,650	2,500,000	100	-	USD 16	USD 16	註一	
	CIPHERLAB GmbH	德 國	"	EUR 200	EUR 200	200,000	100	(註三) EUR 265	EUR 24	EUR 24	"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台 灣 大 陸	" "	NTD 20,000 USD 650	NTD 20,000 USD 650	2,000,000 650,000	100 100	NTD 19,381 USD 395	(NTD 453) (USD 72)	(NTD 453) (USD 72)	" "	

註一：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CIPHERLAB (EMEA) LIMITED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歇業狀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結束營運申請作業中，已收取部分投資退回股款，並扣除部分費用之金額計 1,939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註三：因期末發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故沖銷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8,313 仟元。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CIPHERLAB LIMITED(SAMOA)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USD 395	100	USD 395	註

註：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 20,592 (USD 650)	(二)	\$ 20,592 (USD 650)	\$ -	\$ -	\$ 20,592 (USD 650) (註四)	100	(\$ 2,124) (USD (72))	\$ 11,619 (USD 395)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592 (USD 650)	\$ 20,592 (USD 650)	\$ 610,2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實際由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計 USD650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5,170	按市場價格	月結 210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 29,412	14	\$ 3,494
		進 貨	9	按市場價格	次月結 60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9	-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